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陳瑞芝

電話：02-7736-5883
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（附件一
A09000000E_1112201269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變化，請貴校參考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，並依限填報防疫長名冊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，本部前以109年1月3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14248A號函(諒達)，請各大專校院成立防疫小組並提出應變計畫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部為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變化並依據上開指揮中心函文規定，將請各校先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中「零星社區感染」和「發生社區傳播」兩階段，進行風險評估及因應，並於現有應變計畫中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，俾利能持續業務及運作，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；為



利時效，本函特先予說明大專校院因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之編修原則，本部近日將再另函檢送相關範本或規劃說明供參。

四、承上，各校依上開說明二成立之現行「防疫小組」請更名為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；現行「應變計畫」則請更名為「持續營運計畫」並應包含重點因應策略如下：

- (一)成立「防疫專責小組(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)」：應由相當層級人員(現行學校指揮官或副指揮官)擔任防疫長；防疫長主要任務為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(包含人事、行政、總務、教學研究等業務)。
- (二)落實員工防疫規定：依持續營運計畫辦理各項防疫因應對策，包括各類人員出入實聯登記、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(包括交通車、教室、辦公室等)、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、教職員工生上班(課)及請假彈性措施，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。
- (三)規劃遠距教學措施：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，可規劃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，以因應疫情發展致無法實體上課狀況。
- (四)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：如有疑似或確診者，應立即提供衛生單位接觸者名冊，並配合疫情調查。
- (五)貴校之持續營運計畫，請留存校內以備查核。
- (六)有關持續營運計畫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NampyUGdDweVMyoNL1x8gA>)下載參考：
 - 1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。
 - 2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-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(3分鐘)。



3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-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(15分鐘)。

(七)其他有關COVID-19防治相關訊息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查閱，或至本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下載相關訊息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。

五、至上開「防疫專責小組(或持續營運專責單位)」防疫長人選，請貴校先於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中午前，於Google表單上填復防疫長名冊(表單連結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Y45xQuEPKeEjxSGN8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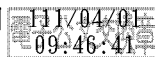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邱淑貞小姐(02)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孟禎小姐(02)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吳思霽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116
電子信箱：izp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37000631-1.pdf、11137000631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及懶人包(如附件1-2)，請貴院/部/會轉知轄下單位及相關產業公會，據此修訂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現有之持續營運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配合國內疫情狀況及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指引，適用對象為100人(含)以上之公司/企業/公私立等機構，相關強化防疫應變作為修訂如下：

(一)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之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中增列「成立防疫專責小組」，由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，並由適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(如職業安全衛生、健康服務醫護、人力資源或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/人員)，督導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並建立與縣市政府主管/防疫機關之聯繫網絡/機制，將防疫對策內化為自主應變管理之一環，於平時及疫情發生時均能快速反應，確保持續營運。



(二)強化當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內容：

- 1、平時即建立相關人員名單並定期更新，以快速提供疫情防治必要資訊。
- 2、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指派之防疫專責小組，應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、活動範圍與時間等，對職場接觸者進行造冊，以及協助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等防疫應變工作，以採取快速防治作為即早阻斷傳播鏈。
- 3、強化其他非屬居家隔離員工之健康監測，必要時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；另如有COVID-19疑似症狀除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外，員工並應主動、即時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，以連繫衛生單位介入處理。

二、為確保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在員工確診或被匡列為接觸者隔離後對組織運作/營運/產線衝擊，對於工作場所、員工宿舍、搭乘之交通車、員工餐廳等人員接觸較頻繁的區域，應規劃並建立分艙分流機制，並落實執行。

三、有關COVID-19防治之相關訊息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查閱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2/03/01 文
交 11:41:47 換 章